

八、企业声明函

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子洲县2024年、2025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子洲县2024年、2025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榆林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84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7.1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0日



备注：1、投标人须提供《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

2、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。

